

## 「全民國防教育－社會教育」種子教官培訓講習

目的

為達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普及全民國防社會教育之目標，規劃與國防安全研究院、國防大學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合作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－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」，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，培訓民間師資種能，強化全民防衛韌性。

具體作為

- 一、講習期程：
  - 每年開班 2 次，於 3 月、10 月各 1 梯次。
- 二、培訓人員：
  - 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民間團體需求，薦訓民間師資，辦理 2 梯次共計 200 員（各梯次 100 員）。
- 三、薦訓人員資格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（外）大學進修碩士學位（含）以上之學歷。
  - （二）實際從事推廣全民國防教育，或擔任全民防衛相關工作人員、志工，具實績之民間人士（含軍職退役人員）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  - 國防安全研究院、國防大學（政戰學院）及全民防衛動員署檢派專業講師，就「全民防衛」、「國防政策」、「媒體識讀」及「國際情勢」等課程實施授課。
- 五、教案審查：
  - （一）完訓人員以「全民防衛」、「國防政策」、「媒體識讀」及「國際情勢」等四大教育核心，完成 5,000 字講授教案及授課簡報（或四項其一）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辦畢後三個月內（含假日）函送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審查。
  - （二）由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邀集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實施教案審查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

評定合格，並於教案彙整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將成績冊呈報本部。

- (三) 培訓人員須簽署「文責自負聲明書」，不得抄襲、捏造、委託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，如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者，概由當事人負責，並撤銷師資資格，函請薦訓單位檢討懲處。
- (四) 評定合格人員納入社會教育師資運用，並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，提供該機關內部、轄內公民營企業申請授課。

#### 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未完成培訓講習課程及教案審查者，不予納入社會教育師資。
- (二) 各縣（市）政府依分配員額，繕造薦訓人員名冊，於講習前一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。
- (三) 民間具意願人士由各縣（市）政府薦訓，軍職退役人員透由各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彙整，檢送縣（市）政府薦訓，參訓人員除學、經歷條件外，不得有刑事前科紀錄。
- (四) 各單位（含民間機構、團體）培訓人員之差旅費依所屬單位現行規定辦理；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，依規定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五)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資格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律定。
- (六) 公務人員在職教育授課人員資格，依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『政府機關（構）在職教育』師資培（複）訓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#### 七、國防部分工事項：

- (一) 國防大學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軍事共同教學中心邀集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實施教案審查。</li> <li>2. 請覈實檢討教案審查經費，併同教案成績冊呈報本部時機一同報部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。</li> <li>3. 依據各申請師資單位所填之授課意見調查表，以參研精進社會教育師資教學內容及品質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國防部勤務大隊： 協助各行政、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，並支援辦理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。</p> <p>(三) 政戰局：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宣心戰處： 會同國防安全研究院、國防大學（政戰學院）及全民防衛動員署，辦理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、安排師資及日程規劃。</li> <li>2. 主計室：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。</li> </ol> </p> <p>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工事項：  (一) 依規劃員額，繕造薦報培訓人員名冊，於講習前兩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。  (二) 核予培訓人員公（差）假，所需差旅費依所屬單位現行規定辦理；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，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  (三) 鼓勵民間具意願人士參與培訓講習，並運用完訓取得資格之師資辦理走入社會活動。  (四) 統計年度執行場次、時數、授課人次等，納入「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」評選項目。</p>
主 單	辦 位 國防部（政戰局）、國防安全研究院、國防大學、全民防衛動員署